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周偉惠
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電子信箱：whcho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作業新流程

主旨：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新流程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自110年5月26日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0年5月26日起，醫院採檢送驗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或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，採檢院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應於得知檢驗結果24小時內，將個案儘速通報至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。
- 二、請採檢院所確實與負責該院COVID-19檢驗之實驗室建立溝通聯繫機制，以確保陽性檢驗結果可即時（含夜間及假日）回饋採檢院所負責法定傳染病通報單位，以即時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。
- 三、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時，需同時新增檢體送驗單，俾提供負責該院COVID-19檢驗之實驗室輸入病毒核酸檢驗結果。若對於檢體送驗單及檢驗結果通報有疑問，請洽02-27850513轉520。
- 四、旨揭通報作業新流程（如附件）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COVID-19防疫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

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指揮官 陳時中